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停牌一天，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嘉寓股份”变更为“*ST 嘉寓”，证券代码仍为“300117”。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22.56 元、-74,707,138.44 元、-1,502,254,597.67 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84,749,851.31 元、-91,095,170.03 元、-1,364,037,603.66 元，即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条件。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即触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适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嘉寓股份”变更为“*ST嘉寓”。

三、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1. 公司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嘉寓股份”变更为“*ST嘉寓”；
3. 股票代码仍为“300117”；
4.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推进各子公司的整合，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协同能力。公司将注重梳理各个子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 优化资产结构，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规划、

实际情况择机剥离部分低效资产。本次剥离部分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可回笼资金，加快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拓，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4. 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电话：010-69415566
3. 传真：010-69416588
4. 邮箱：service@jiayu.com.cn
5.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一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